



POPs 测试

POPs 是英文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它是一类具有长期残留性、生物累积性、半挥发性和高毒性，并通过各种环境介质(大气、水、生物等) 能够长距离迁移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具有严重危害的天然或人工合成的有机污染物。



2004 年 11 月， 欧盟批准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从 2004 年 5 月 20 日开始，欧盟第 850/2004 号法规生效，该法规禁止有意生产、销售和使用公约中列出的物质。此后，于 2010 年发布法规(EU) No 756/2010 和(EU) No 757/2010，2012 年发布法规(EU) No 519/2012，201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法规 (EU) 2015/2030 对(EC) No 850/2004 进行修订。目前，欧盟 POPs 附录 I 禁止物质清单共包含 23 种有害物质。

虹彩检测已具备测试 POPS 能力并有详尽的 POPS 测试方案，可帮助企业进行 POPS 检测，出具符合(EC) No 850/2004 要求的检测报告，帮助判定企业产品是否符合欧盟第 850/2004 号法规要求，助力企业安全出口，如需测试，欢迎来电咨询。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禁止物质清单

表格 1：阻燃剂类（4 项）：

物质	CAS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七溴联苯醚	/	<p>1. 对于此项目的，Article 4 (1) (b) 适用含七溴联苯醚浓度等于或低于 10mg/kg (0,001 重量%) 的物质、混合物、物品，或者含阻燃剂成份部件的物品。</p> <p>2. 作为豁免，符合以下两条的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是允许的：</p> <p>(a) 在不违反条款 (b) 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由回收料或者由废物再利用获得的材料制成的物品和混合物中七溴联苯醚质量浓度小于 0.1%。</p> <p>(b)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2/95/EC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p> <p>3.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投入使用的物品组成中允许含有七溴联苯醚。Article 4(2) 的第 3,4 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p>
六溴联苯醚	/	<p>1. 对于此项目的，Article 4 (1) (b) 适用含六溴联苯醚浓度等于或低于 10mg/kg (0,001 重量%) 的物质、混合物、物品，或者含阻燃剂成份部件的物品。</p> <p>2. 作为豁免，符合以下两条的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是允许的：</p> <p>(a) 在不违反条款 (b) 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由回收料或者由废物再利用获得的材料制成的物品和混合物中六溴联苯醚质量浓度小于 0.1%。</p> <p>(b)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2/95/EC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p> <p>3.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投入使用的物品组成中允许含有六溴联苯醚。Article 4(2) 的第 3,4 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p>
五溴联苯醚	/	<p>1. 对于此项目的，Article 4(1)(b)适用含五溴联苯醚浓度等于或低于 10mg/kg(0,001 重量%) 的物质、混合物、物品，或者含阻燃剂成份部件的物品。</p> <p>2. 作为豁免，符合以下两条的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是允许的：</p> <p>(a) 在不违反条款(b)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由回收料或者由废物再利用获得的材料制成的物品和混合物中五溴联苯醚质量浓度小于 0.1%。</p> <p>(b)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2/95/EC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p> <p>3.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投入使用的物品组成中允许含有五溴联苯醚。Article 4(2) 的第 3,4 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p>
四溴联苯醚	/	<p>1. 对于此项目的，Article 4 (1) (b) 适用含四溴联苯醚浓度等于或低于 10mg/kg (0,001 重量%) 的物质、混合物、物品，或者含阻燃剂成份部件的物品。</p> <p>2. 作为豁免，符合以下两条的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是允许的：</p> <p>(a) 在不违反条款 (b) 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由回收料或者由废物再利用获得的材料制成的物品和混合物中四溴联苯醚质量浓度小于 0.1%。</p> <p>(b)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2/95/EC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产品。</p> <p>3.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投入使用的物品组成中允许含有四溴联苯醚。Article 4(2) 的第 3,4 小段适用于相对应的物品。</p>



表格 2 : 杀虫剂类 (11 项):

物质	CAS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毒杀芬	8001-35-2	/
灭蚁灵	2385-85-5	/
艾氏剂	309-00-2	/
七氯化茚	76-44-8	/
异狄氏剂	72-20-8	/
狄氏剂	60-57-1	/
2,2-双(对氯苯基)-1,1,1-三氯乙烷 DDT	50-29-3	/
氯丹	57-74-9	/
六氯环己烷	58-89-9 ; 319-84-6 ; 319-85-7 ; 608-73-1	/
十氯酮	143-50-0	/
硫丹	115-29-7 959-98-8 33213-65-9	1. 投放市场或使用 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生产的成分含有硫丹的物品仍将继续使用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2. 投放市场或使用在 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已经使用的成分含有硫丹的物品仍允许使用。3. Article 4(2)中第三, 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一, 二段所涉及的物品。

表格 3 : 卤代芳烃化合物类 (6 项):

物质	CAS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多氯联苯 PCB	1336-36-3 及其它	在不违背 96/59/EC 指令的情况下 物品在该法规实施前投入使用的仍允许使用。
六氯苯	118-74-1	/
五氯苯	608-93-5	/
六氯丁二烯	87-68-3	1. 投放市场或使用 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生产的成分含有六氯丁二烯的物品仍将继续使用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 2. 投放市场或使用在 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已经使用的成分含有六氯丁二烯的物品仍允许使用。 3. Article 4(2)中第三, 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一, 二段所涉及的物品。
多氯化萘	/	1. 投放市场或使用 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生产的成分含有多氯化萘的物品仍将继续使用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 2. 投放市场或使用在 2012 年 7 月 10 日之前已经使用的成分含有多氯化萘的物品仍允许使用。 3. Article 4(2)中第三, 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一, 二段所涉及的物品。
六溴联苯	36355-01-8	/



表格 4：阻燃剂&增塑剂类（1项）：

物质	CAS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85535-84-8	<p>1、作为豁免,允许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含 SCCPs 浓度低于 1% (以质量分数计) 的物质或配制品,以及含 SCCPs 浓度低于 0.15%(以质量分数计)的物品。</p> <p>2、以下使用应被允许： (a)2015 年 12 月 4 日前已经正在使用的含有 SCCPs 的采矿业中的传输带和大坝密封胶；(b)2012 年 7 月 10 日前已经正在使用的含有 SCCPs 的物品,不包括(a)中所指物品。</p> <p>3、Article 4(2)中第三,四小段适用于以上第 2 点所涉及物品。</p>

表格 5：表面活性剂类（1项）：

物质	CAS 号	作为中间体使用时的特定豁免或其它规定
全氟磺酸及其衍生物 (PFOS)	/	<p>1) 使用其作为物质或制品的成份,若其浓度大于或等于 0.005%,不得投放于市。</p> <p>2) 在半成品或成品中,或它们的部件中,以含有 PFOS 的结构或特殊部件的局部结构计算,浓度不得等于或高于 0.1%,对于纺织品和其它有涂层的材料,PFOS 的量不得等于或高于 1µg/m²。</p> <p>3) 通过减量使用的方法,第 1 节和第 2 节不适用于以下的物品,也不得适用于制作它们的物质或制品： a) 照相平版印刷工序的光阻或抗反射涂层； b) 用于胶卷、相纸或印版的照相涂层； c) 非装饰性硬六价铬镀层的抗雾剂,或受控制的电镀系统的润湿剂,其中 PFOS 排放到环境中的量采用在理事会 1996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 96/61/EC 指令“关于整合污染防治和控制”的基础上形成的相关的最佳技术来降低到最低, d) 液压机液体。</p> <p>4) 通过第 1 节减量使用的方法,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之前投放市的泡沫灭火剂可使用直到 2011 年 6 月 27 日。</p> <p>5) 第 1 节与第 2 节的应用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关于清洁剂”的第 648/2004 号法规不相违背。</p> <p>6) 最迟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之前,成员国应建立详细清单并将它通知到欧盟委员会,内容包括： a) 第 3(c)节中的减量使用所包括的工序,所使用的 PFOS 的量及排放量； b) 现有含 PFOS 的泡沫灭火剂的库存量。</p> <p>7) 一旦获得有关更用途和安全的替代物质或技术详细的新信息,委员会应当对第 3(a)至(d)节的每种减量方法予以审查,所以： a) 当使用更安全的替代物质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时,将尽快逐步停止 PFOS 的使用； b) 减量使用只允许对关键的使用继续,当其更安全的替代物质不存在且寻找更安全的替代物质所做的努力已经被报道； c) 采用最佳技术将 PFOS 排放到环境中的量降低到最少；</p> <p>8) 委员会应当对当前正在进行的对全氟辛酸 (PFOA) 和相关的物质的风险评估活动和获得更安全的替代物质或技术的可能性予以继续审查,并提出所有必要的措施来降低风险,包括禁止销售和使用,特别是当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更安全的替代物质或技术已经找到。</p>